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919.SZ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勤发
董事会秘书	陈东松
证券事务代表	无
联系电话	0754-851151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 二、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发行人”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

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切实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公开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816,296.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05,303.28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验资报告。

(二)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76,565.6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776,565.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00.00	40,405,300.00	6,771,482.50	6,771,482.50
营销网络建设	196,500,000.00	161,500,000.00	33,005,083.10	33,005,083.10
研发中心	30,000,000.00	15,000,000.00	-	-
<b>总计</b>	<b>287,730,000.00</b>	<b>216,905,300.00</b>	<b>39,776,565.60</b>	<b>39,776,565.60</b>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420070 号）。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三)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分公司承接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展，分公司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经营业务，为公司研发和创新配方、产品和工艺提供孵化平台，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四）2019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自取得批复以来，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及日化先进生产技术动态，谨慎推进项目建设。“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日新月异的大环境下，基于对股东权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综合考虑，公司积极探寻新的生产流程及模式，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竞争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19年3月延长至2020年3月。

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五）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情况

经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部保留部分研发中心的职能以便指导及监督生产管理现场。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 307 号房、308 号房。

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放的《营业执照》，为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研发条件及研发团队，且基于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环节须密切配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总部保留部分研发中心的职能以便指导及监督生产管理现场。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将由“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润云路 14 号 307 号房、308 号房”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南工业区”公司总部两个地方组成。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名臣健康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名臣健康的持续督导期间，名臣健康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广发证券作为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治安

\_\_\_\_\_

汪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